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,并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,实际到会9人,公司部分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月静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9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0票回避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: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,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;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,其满足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解锁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因此,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,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。

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和《关于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4日